



朝陽科技大學校外實習場所安全須知 (貼心提醒你/妳)

113年2月23日

- 一、學生校外實習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，區分為一般型及工作型實習，一般型因無提供薪資亦非僱傭關係，故不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學生於簽約前務必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適，避免日後爭議。
- 二、實習前，須充分瞭解實習場所及相關器材操作，並確實遵守安全衛生規定，如：
 - (一) 於電子、機械、化學等製造業工廠工作，由於該類場所常發生火災、爆炸、化學品腐蝕、灼傷或被切割、捲夾等事故，務必遵守現場安全作業標準程序。
 - (二) 接觸危害性化學品前，應詳閱該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，並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。
 - (三) 於高處作業或進入局限空間(自然通風不良之場所)時，應先辨識其危害並做好防護措施、穿戴適當的防護用具。
 - (四) 除非允許並經過訓練，否則不得操作實習場域內之機械設備，對於不熟悉的機械設備不任意操作，無安全裝置的機械設備，應告知實習機構指導老師儘速改善(例如：加裝護蓋、護欄、安全連鎖裝置等)。
- 三、保持良好品德，遵守實習機構規定，注意安全，虛心學習，接受指導，認真負責，維護校譽。
- 四、實習期間不得遲到早退，有重要事情不克出勤時，務必依實習機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五、實習期間應與系實習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告知實習狀況。
- 六、實習過程中有緊急意外事故、爭議事件及性平事件時，應立即向系實習輔導老師或學校反映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或實習結束，均不得揭露或自行加以利用實習機構規定的保密文件及資訊。
- 八、實習期間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、創作、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，若無事前協議，則均歸屬實習機構；如需申請者，同學應配合辦理。
- 九、實習結束時，應依實習機構規定歸還借用之物品及辦妥離職手續。
- 十、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疾病時，請務必遵照教育部、政府相關部門、學校及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。

校友服務暨職涯發展處 關心您